

DB1302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XX—2022

代替DB1302/T 324—2011, DB1302/T 346—2012

主要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302/T 324—2011《肉羊防疫规范》和 DB1302/T 346—2012《奶牛防疫规范》，与 DB1302/T 324—2011《肉羊防疫规范》和 DB1302/T 346—2012《奶牛防疫规范》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1、删除了奶牛防疫规范中术语、主要疫病的预防、消毒、疫病监测、疫病控制、扑灭和净化、牛群处理、废弃物、病死牛处理等内容；
- 2、删除了肉羊防疫规范中术语和定义、防疫检疫、消毒方法、消毒制度、病羊处理、管理等内容。
- 3、将原来两个标准适用范围仅限于奶牛和肉羊，扩大到包括猪、牛、羊、禽、犬、貂、狐狸、貉等动物饲养场。
- 4、文件内容增加了畜禽饲养场总体防疫要求、动物防疫条件、畜禽输入输出、生物安全管理、疫病预防控制等防疫的要求，优化和完善了动物养殖场防疫要求，系统全面的规范了防疫技术。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所替代文件的历代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 DB1302/T 324—2011，2012首次发布 DB1302/T 346—201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主要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饲养场主要动物疫病防疫总体防疫要求、动物防疫条件、畜禽输入输出、生物安全管理、疫病预防控制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唐山市域内规模化畜禽饲养场的动物防疫。其它畜禽饲养场、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动物饮用水水质标准

NY/T 2843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

DB1302/T 450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 《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574 号 《种用动物健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9 年第 1137 号 《乳用动物健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5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医发 2016 年第 45 号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防疫要求

4.1 畜禽饲养场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条例》及其相关配套法规和规章制度。

4.2 畜禽饲养场应履行动物防疫义务，承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落实免疫、消毒、检测、隔离、疫病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措施。

4.3 畜禽饲养场应主动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

4.4 畜禽饲养场应配合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扑灭工作。

4.5 畜禽饲养场应创造条件开展国家规定动物疫病的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

5 动物防疫条件

5.1 畜禽饲养场选址、布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防疫制度等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六、七条的规定。

5.2 畜禽饲养场兴建前、竣工后，应当分别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选址评估确认、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并在投产前取得其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3 畜禽饲养场变更名称、法人、场址、布局、设施设备和防疫制度，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畜禽输入输出

6.1 畜禽输入

6.1.1 输入畜禽应来自无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和非封锁区，且无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感染。

6.1.2 输入畜禽应附有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国外引入畜禽应当取得海关进口报关单证和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单证。

6.1.3 输入种畜禽（含种卵、精液、胚胎）除符合 6.1.2 外，还应当来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输出单位的《种畜禽合格证》、系谱证。

6.1.4 输入种用、乳用畜禽应当分别符合《种用动物健康标准》《乳用动物健康标准》。

6.1.5 输入畜禽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内隔离舍隔离观察，确保无疫后方可混群饲养。

6.1.5.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入种用、乳用畜禽隔离期为 30 天。

6.1.5.2 处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的畜禽饲养场，输入区外相关易感畜禽，应当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的隔离场进行隔离检疫，隔离检疫期为 30 天。

6.1.6 输入畜禽后 3 日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6.2 畜禽输出

6.2.1 输出的畜禽应当符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的产地检疫条件。

6.2.1 输出畜禽、畜禽产品应当提前 3 日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6.2.2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出相关易感畜禽、易感畜禽产品，除 6.2.1 外，还应当在启运 3 日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6.2.2.1 输出相关易感畜禽，向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6.2.2.2 输出相关易感畜禽产品，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检疫。

6.3 畜禽运输

6.3.1 用于继续饲养的畜禽不得从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划定的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种用、乳用畜禽（不含淘汰）以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疫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的畜禽除外；用于屠宰的畜禽可跨风险区从饲养场“点对点”调运至屠宰场。

6.3.1 应当使用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车辆，按照农业农村部 2022 年第 53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运输畜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

6.3.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畜禽，应当经过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主动接受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查验验物和消毒。

6.3.3 畜禽运输路线应当避开易感畜禽饲养、屠宰、无害化处理、诊疗等风险场所，运输途中禁止卸载和丢弃畜禽尸体。

6.3.4 畜禽运输车辆应当在装载前、卸载后清洗消毒，运载工具中的畜禽尸体、排泄物、包装物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6.3.5 运输到目的地后，应在 3 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7. 生物安全管理

7.1 饲养管理

7.1.1 坚持自繁自养、封闭饲养和不同生产阶段分群饲养，仅饲养一种畜禽。

7.1.2 按照《畜禽标识与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加施畜禽标识、建立养殖档案，实现可追溯。

7.1.3 禁止在饲养场内暴露场所解剖病死畜禽，未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允许，不得保存病料。

7.1.4 怀疑畜禽发生国家规定扑杀的动物疫病，不得进行治疗。

7.2 投入品及物资

7.2.1 饮用水水质符合 NY5027 的要求。

7.2.2 饲料清洁、无发霉变质，符合 GB 13078。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

7.2.3 兽药来源于获得 GMP 认证的生产企业，使用剂量、疗程和休药期符合规定，禁止使用人用药和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

7.2.4 所有物资进入场区、生产区应当严格消毒。

7.3 人员

7.3.1 限制场外人员入场，特别是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的按照场内有关程序 and 规定进行。

7.3.2 场内从业人员不得接触场外易感畜禽及其生鲜产品等风险物质，患有人畜共患病人员不得在场内从事与易感畜禽直接或间接接触的活动。

7.3.3 场内从业人员上岗前进行过生物安全知识和岗位相关培训。

7.3.4 场内人员进入场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应当在入口进行消毒、淋浴、更衣，进入栏舍洗手、脚踏消毒；必需随身携带物品也应消毒。

7.3.5 场内人员在各自工作区、栏舍、岗位活动，禁止串区、串舍、串岗。

7.4 车辆

7.4.1 与本场生产无关的外部车辆禁止靠近，有关的外部车辆禁止进入场内。

7.4.2 饲料运输车属本场或专用，卸料离开后，饲料由场内车运至场内。有条件可设中转料塔，饲料由场外直接输入。

7.4.3 病死畜禽、粪污运输应本场专车、专用，与外部运输车辆交接宜在场外、且无时空较差。

7.4.4 外部车辆驶离后应对驶过道路和停留区域消毒，内部车辆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

7.5 无害化处理

7.5.1 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

7.5.1.1 及时清除病死畜禽、流产胎儿、死胎、胎衣等相关材料并对污染场地清理消毒，禁止出售和随意丢弃。

7.5.1.2 场内自行处理的，应当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和 GB 16548 有关规定处理。

7.5.1.3 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的，应当设有低温暂存点及设施设备，并与委托机构签订委托合同；交接按 7.4.3、7.4.4 执行。

7.5.2 粪污

7.5.2.1 畜禽养殖场应建立雨水、污水分流设施。

7.5.2.2 畜禽养殖场应建立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时清理、收集、贮存、处理、转运，各环节应采取防止洒漏、渗漏、溢流、淋雨等措施，处理结果符合 GB 18596 要求。

7.5.3 医疗废弃物

用过的针头、一次性注射器、疫苗瓶等废弃物及时收集，交专业机构统一处理。

7.6 清洁消毒

畜禽场所、栏舍、设施设备的清洁消毒，按 DB1302/T450 执行。

8 疫病预防控制

8.1 免疫

8.1.1 畜禽饲养场应当根据本场和周边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制定免疫计划和免疫程序，但须符合国家、本省、本市动物疫病免疫规划。

8.1.2 畜禽饲养场应当按照国家、本省、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年度方案，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生产的合法疫苗，自主实施强制免疫；且免疫密度和免疫合格率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

8.2 监测

8.2.1 畜禽饲养场，应当每日对畜禽群体进行临床巡查，发现临床表现、死亡率异常时，及时隔离控制。

8.2.2 畜禽饲养场应当主动开展强制免疫效果监测；种用、乳用畜禽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规定动物疫病的监测。

8.2.3 畜禽饲养场可以自行开展或委托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开展检测。

8.2.4 畜禽饲养场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监测，不得拒绝和阻碍。

8.2.5 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或实验室检测发现国家规定扑杀的动物疫病时，应当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